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91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林凱銘

被告 彭雲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即新臺幣貳仟捌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24日17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國道三號公路北向44公里外側路肩處，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致碰撞訴外人李文乾所有、由訴外人李孟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該車因而受損，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013元（鈹金費用1,659元、塗裝費用5,024元、零件費用3,330元），

01 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2 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此，爰
03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6 二、被告則辯以：伊係依規矩變換車道，是原告超速撞到伊各等
07 語。

08 三、經查：

09 (一)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10 會鑑定結果為：「一、彭雲星駕駛自用小客車，變換車道
11 (自外側車道變換至開放通行之路肩)未讓直行車先行，惟
12 肇事主因。二、李孟杰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高速公路開放
13 通行之路肩，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警卷紀錄80kp
14 h)，為肇事次因。」等語，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
15 處113年8月29日新北裁鑑字第1135016635號函及所附新北市政府
16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
17 書在卷可憑。又兩造對於前開鑑定報告結果復不爭執，亦有
18 本院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足見被告駕駛
19 自小客車行經本件事故地點，因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
20 之行為，為肇事主因，應負十分之七肇事責任，系爭車輛未
21 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應負十分之三肇事
22 責任，堪以認定。

23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26 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27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8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9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30 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01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2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03 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
04 損，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自小客車
05 經送修之修繕費用為10,013元（鈹金費用1,659元、塗裝費
06 用5,024元、零件費用3,330元），此有原告所提估價單、車
07 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影本各乙紙在卷可
08 稽，經核為修繕所必要，應予准許。

09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
11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
12 失，惟系爭車輛駕駛人李孟杰亦有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未
13 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之過失，同為上開鑑定報告所認；
14 是訴外人李孟杰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故
15 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本件被
16 告、系爭車輛駕駛人李孟杰應各負70%、30%之肇事責任，復
17 揆諸說明，本件原告僅得就其請求之十分之七即7,009元（計
18 算式：10,013元 \square 7/10=7,0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洵
19 屬有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09
21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3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
25 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
27 為4,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3,000元=4,000
28 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即2,80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29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31 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李 崇 豪

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0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